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2624  
電子信箱：A11089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033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利達"斯比樂錠2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7139號)藥品回收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3月24日FDA風字第1059901538A號辦理。
- 二、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利達"斯比樂錠200毫克(健保代碼:AC57139100)」藥品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第2級危害應予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-04-12  
交13:32 文  
章